

臺 北 市 立 中 山 女 子 高 級 中 學

第 27 屆 楓 之 聆 歌 唱 學 生 組 決 賽 注 意 事 項

一、活動時間：113 年 11 月 15 日(五) 18:00-21:00

二、活動地點：中山女高禮堂

三、請於 **11 月 3 日(日)晚上 12:00 前** 填寫完學生組決賽報名資料線上表單(<https://forms.gle/9wSmaZgsqMHT25BY8>)(可掃描右方 QR Code)，逾時不候。



四、決賽可演唱完整曲目，請參賽者於 **10 月 31 日(三)晚上 12:00 前**，將伴唱帶或音樂之檔案寄至班聯會信箱(zsca36th@gmail.com)郵件主旨請打「楓之聆決賽音檔」，檔案格式請設為 MP3 音檔，檔名請設為：
X 年 X 班 XX 號 XXX-音樂名稱。

(若為合唱組請打上所有組員的班級座號姓名，並以頓號隔開。)例：二年業班 13 號梁昕、二年敬班 14 號林妍岑/34 號劉思瑩-行星。

五、請謹慎挑選參賽曲目，報名後僅接受更改曲目一次。欲更改曲目者，請於 **11 月 3 日(日)晚上 12:00 前**，將音檔寄至班聯會信箱(zsca36th@gmail.com)，並將郵件主旨設為楓之聆決賽音檔(一改)。

六、決賽出場、試唱順序已於 **10 月 30 日(三)**公告於中山班聯 36 屆粉專。

七、決賽提供試唱時間為一組 1 分 30 秒，需要試唱者，請於繳交音檔時於郵件內標註試唱秒數區間。

八、決賽當天服裝不限，可配合歌曲穿著便服。

九、決賽當天提供鋼琴供參賽者使用。

十、決賽當天於台上唱名三次仍未到者以棄權論，並扣除全額保證金。

十一、比賽結果將於賽程結束後由評審講評並當場公布。

十二、保證金將於 **11 月 18 日(一)、11 月 19 日(二)中午 12:10-12:30** 於學務處班聯會窗口進行退還。***若未於規定時間內領取，則不再退還。**

十三、請務必詳閱「二十七屆楓之聆歌唱比賽實施辦法(學生組)」

*以上之規定，若有違反，以扣除全額保證金處理。

*日後若有增修任何規範，將以校方發放之通知為準。

若對於本活動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聯繫中山班聯 36 屆粉專或信箱(zsca36th@gmail.com)

亦可詢問 班聯會活動組：活動 二智 許芸榛 0966470634

副活動 二敬 林妍岑 0970630711

中山班聯 36 屆 啟

113/10/31